

证券代码：838399

证券简称：高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国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7.2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赵林妹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瓷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高瓷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邹国奎、邹亚剑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7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伟青、邢燕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